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20号

汕尾市裕业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X4J18XL

住所：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兴社区埔上墩村沙坝地（汕尾污水处理厂东侧）

我局于2025年10月13日对汕尾市裕业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13日，我局对你公司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兴社区埔上墩村沙坝地（汕尾污水处理厂东侧）的水洗砂项目（下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厂内物料（未加工完成的原料砂土约200吨、已完成加工的机制砂约250吨）露天堆放，入料口及部分输送带无密闭，厂界部分位置未围挡，厂区内部分场地未落实硬底化，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10月13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5年10月13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该项目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的违法事实；

2. 我局于2025年10月22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春友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该项目投入生产的事实；

3. 你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权利义务主体资格、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该项目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